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公示催告受益憑證名稱為何？（即究為兆豐投信萬全基金？抑為兆豐萬全基金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